COVID-19 因應指引：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移工防疫宿舍設置及管理

111 年 3 月 21 日訂定

一、 前言

因應 COVID-19 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前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者(包括移工)均須落實檢疫。又鑒於國內外疫情變更及相關防疫措施修正更迭，經指揮中心同意，現行移工入境後得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之防疫宿舍，依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爰為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及移工有所依循，俾利落實檢疫，確保我國社區防疫安全，後續並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修訂。

二、 移工防疫宿舍申請流程及原則

（一）申請移工防疫宿舍之地點，應由仲介負最終管理責任。

（二）由仲介(自有地點或自行接洽相關業者承租或簽定合作契約)依本指引規劃防疫宿舍，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三）經地方政府依「地方政府辦理移工防疫宿舍實地查核檢查表」(如附件)檢查符合規定後，由地方政府函復申請人同意防疫宿舍之設置，仲介公司始得接受雇主委任安排及辦理移工居家檢疫期間之住宿與相關防疫事宜。

（四）地方政府應督導移工防疫宿舍之管理，對申請防疫宿舍之查核標準一致，且至少每月進行一次事後抽查，結果留存地方政府備查。

三、 移工入住安排、管理及場所基本規劃

（一）移工入住時，應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宿舍工作人員應影印或掃描入住移工之居家檢疫通知書並妥善保存。

（二）旅館以獨棟、單層或可以將部分房間分區管理(房間位置及範圍於申請時應標示)等方式安排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入住，入住時安排與一般民眾分開或分次使用電梯。如宿舍所屬建築物有其他樓層或區劃，非屬檢疫之用，其餘樓層或區劃之人員出入，應與移工防疫宿舍之動線分流。

（三）宿舍大門、櫃台、各樓層電梯口等地點，應配置 75%酒精讓移工方便進行手部消毒（儘可能使用感應式），如有電梯、手扶梯，應於每次有人使用後，以酒精或稀釋的漂白水進行清潔及消毒。

（四）宿舍出入口應有量測體溫設施或設備，並針對出入人員量測體溫。

四、 房間及設備

（一）提供獨立房間 1 人 1 室，並配備單獨衛浴及盥洗室。

（二）具備空調或窗戶可維持空氣流通。另宿舍應提供入住須知，或以宿舍內廣播或張貼文宣等方式，向移工說明不能隨意開窗或調整空調設定，可能影響房間之通風及換氣，如有調整需要請聯絡宿舍工作人員。

（三）房間應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之設備，並應提供網路。

（四）房內應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清潔用品及床、寢具等必要物品，並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五）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等經常接觸表面，應包膜保護或於移工檢疫完成後，立即清潔。

（六）由工作人員準備耳(額)溫槍，並於房間內提供體溫健康狀況紀錄表，供移工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五、 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一）須保持門禁，移工防疫宿舍應配置 24 小時門禁管理人員，及設置監視系統且畫面同時應有出入口、房間走道及管理人員所在處所。

（二）移工活動範圍以房間為限，未經許可不能離開房間。應提供

移工入住須知，或以宿舍內廣播或張貼文宣等方式，向移工說明及提醒應遵守之防疫規範。

（三）若因取餐、放置垃圾、領取更換或補充之清潔或生活用品等情形，於開門時，應佩戴口罩。

（四）移工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由工作人員送餐到門口（包括宿舍供餐或自行叫餐外賣）。

（五）若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房間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惟撤離時應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撥打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六）工作人員與移工儘量以電話等方式聯繫，應避免與工作人員或其他移工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六、 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

（一）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由工作人員每日最少進行一次。針對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按鈕、手扶梯、地面、健身器材、遊樂設施、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工作人員定期清潔，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方式可使用 1：50(當

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二) 移工產生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由工作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告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廢棄物處理方式」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三) 房間內之清潔及消毒,檢疫期間由移工自行處理,垃圾桶裝滿後由移工將垃圾袋綁好,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置於門外,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四) 移工檢疫期滿離開後或不再使用該房間時,該房應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地方政府交通觀光相關單位所訂定公告之防疫旅館相關指引,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

(五) 負責清潔之工作人員,應接受勤前教育,避免因感染管制觀念不佳,而反成旅館內傳染鏈重要之傳遞者。處理垃圾時(例如衛生紙等高風險污物)應避免造成污染,處理中接觸廢棄物之手套,勿再接觸其他已清潔之設備;處理後應徹底正確洗手,並避免廢棄物造成污染。

七、 工作人員配置及健康管理

(一) 宿舍應置防疫管理人,負責與當地衛生單位之聯繫及統理檢

疫相關事宜；另應有 24 小時門禁管理人員及送餐、清潔等相關工作人員，確保移工落實檢疫；宿舍之工作人員(除會計等行政人員外)，包括房務、清潔、保全及管理人員等，凡有可能接觸移工者，均須接受人員教育訓練。

（二）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記錄，倘有發燒(耳溫≧38℃；額溫≧37.5℃)、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宿舍之防疫管理人報告。

（三）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並視需要穿戴或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手套、防水圍裙、護目鏡或面罩)。

（四）宿舍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後 24 小時體溫仍正常，才可恢復上班。

八、 移工檢疫期間有疑似症狀或經快篩後陽性，宿舍防疫管理人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單位、雇主、負責之仲介，並依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規定流程辦理。移工後續如經檢測確診，宿舍應配合疫調並依當地衛生單位指示續處。